

民事法判解

權利失效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有關權利失效之敘述，依實務見解何者錯誤？

- (A) 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，如有特別情事，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，其嗣後再為主張，即應認有違誠信而權利失效。
- (B) 法院為判斷時，應斟酌權利之性質、法律行為之種類、當事人間之關係、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以為認定之依據。
- (C) 權利失效以誠信原則為基礎，而誠實信用又為法律的基礎，故權利失效對整個法律領域，不論私法、公法及訴訟法，對於一切權利，無論請求權、形成權、抗辯權，皆可適用。
- (D) 權利失效係基於誠信原則，與消滅時效制度有關，因權利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受影響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【10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】

按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於任何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，均有其適用。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，如有特別情事，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，其嗣後再為主張，即應認有違誠信而權利失效。法院為判斷時，應斟酌權利之性質、法律行為之種類、當事人間之關係、社會經濟狀況及其他一切情事，以為認定之依據。又權利失效係基於誠信原則，與消滅時效制度無涉，要不因權利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受影響。查上訴人於九十年九月、十月間資遣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已受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，迄九十九年十月八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其間長達九年均無異議；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，性質上不宜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。似此情形，能否謂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請求給付未罹於時效之薪資，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，尚非無研求餘地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一、權利失效制度之起源

權利失效源自於法律最高指導原則「誠信原則」，為誠信原則具體化後結果之一，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誠信原則作為抽象性概括條款中之「帝王條款」，因係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為法律適用不得背離具體社會生活條件，否則將失去法律作用。因而解釋上須於法典所構成之法律邏輯體例發生欠缺後，並無任何法律得以依循，且其結果有所不公平時，始得適用誠信原則。於具體個案中之審查基準，除包含當事人主觀上之誠實與公平，也包括客觀上社會交易活動中，遵守事實上公平與當事人間利益平衡。其功能在於使法院得依照社會經濟與倫理道德價值觀念之變易，令法律能與時俱進，實現法律之作用。

二、權利失效制度之要件

權利失效唯一特殊例外之救濟方法，應謹慎適用。須有權利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之事實，並有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不欲其履行義務，致權利再行使有違誠信原則。在判斷時需斟酌權力之性質、法律行為之種類、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、經濟社會狀態、及其他主觀客觀因素而決定之。以下列出學者們所整理出權利失效之要件，大致可分為：

(一) 時間要素：

指權利行使事由之存在或發生已經過相當時間，而權利人不行使權利。需多少時間才符合「一對相當長之時間不行使權利？」端視個案狀況以判定。考量的因素有：(1)相關的消滅時效或除斥期間的長度，權利失效期間應比前二者短才符合權利失效之目的；(2)由若當事人之契約有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間，可用以判定債權人在多長的時間內行使權利為可期待者；(3)請求權的種類也為判斷長度之因素，具有急迫性者（如扶養費請求權）通常可以期待權利人較快行使其權利；(4)義務人是否怠於行使其義務亦為判斷之基準。

(二) 狀況要素：

另有學者稱為不行使權利的外觀，指客觀上權利人之整個權利行使的行為或形成一定事實，顯出對其權利的不忠實，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賴，信任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。有學者認為，權利單純不行使權利的不作為本身，不該當不行使權利的外觀，須有足以使人信賴權利人已無意行使其權利的特殊情事，例如經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後仍消極無回應，或積極從事與行使權利相互矛盾的行為等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三) 信賴要素：

可稱為信賴投資，指義務人有特別值得保護之狀況，即義務人不僅具有知悉權利人所引起的信賴外觀，並且進一步信賴該外觀，而將該外觀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，因此有加以保護之必要。有學者稱為「相對人的正當信賴」，專注在義務人的正當信賴並非單純不知或相信，而係正當的、合理的、已盡相當注意後仍信賴權利人無意行使其權利的信賴。另有德國學說，認為義務人也需受誠信原則之檢視，若權利人的不知有權利可行使或對權利行使的不作為，係基於義務人之不正直行為，可妨礙法院適用權利失效。

以上三要素議會相互影響，各要素之重要性須經個案之事實認定。例如若權利人之行為表現極為明顯，容易推知權利人不至於行使該權利，則時間因素就不甚重要，無需太長；但若相反地權利人之行為表現不明顯，相對人之信賴因而也不容易形成，此時，時間因素就較有重要性，可能須經較長之時間後，權利人仍一直未行使其權利時，才得以認定其失權。

三、權利失效制度之適用範圍

雖於民國71年民法修正前，誠信原則訂於債編，但修法後改列於民法總則第148條第2項，即肯認誠信原則為具有倫理價值之一般法律原則。又權利失效既以誠信原則為基礎，而誠實信用又為法律的基礎，故權利失效對整個法律領域，不論私法、公法及訴訟法，對於一切權利，無論請求權、形成權、抗辯權，皆可適用。

四、考題分析

選項(D)：錯誤。關於權利之行使，民法設有時間上之限制，一為消滅時效，一為除斥期間。最高法院另創權利失效此種限制權利行使的原則，蓋我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，原則上為十五年，在特殊情況未免過長，而形成權不罹於時效，且並非所有形成權均受除斥期間之規律，為適應交易上之需要，權利失效制度的創上，確有必要。此權利失效之概念，係以誠信原則為基礎，與消滅時效制度無涉，要不因權利人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受影響。

【關鍵字】

誠信原則、權利失效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4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